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安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安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禾牌冷氣機（含室內機、室外機各壹部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0時許」更正為「1時許」、第2行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安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、暨考量被告已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新禾牌冷氣機（含室內機、室外機各1部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雖被告稱已將其變賣等語，然卷內尚乏證據以實其說，佐以贓物衡情多為賤賣，而贓物因賤賣之結果而貶值之不利益，不應成為減免被告責任及負擔之理由，是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，方屬允當，是為免被告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878號

被　　告　吳安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安雄於民國115年3月29日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騎樓，見詹柏榮放置在該處之新禾牌冷氣機（含室內機、室外機各1部，

價值共約新臺幣5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該冷氣機搬運至其上開車輛內，以此方式竊取得手後，載運至附近資源回收場變賣。嗣因詹柏榮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通知吳安雄到案說明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柏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安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柏榮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擷取畫面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